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文〔202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22 号）和市科技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3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带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资金。

请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1.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明细
表

2.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资金绩效目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安排金额
汕尾市合计				250
陆丰市	农村科技特派员类	陆丰市特派员工作站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与成果转化示范	陆丰市瀛泓渔农发展有限公司、陆丰市碣海种养有限责任公司	100
陆丰市	成果转移转化类	广佛手和蔬菜种植标准化示范与推广	广东圭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陆河县	成果转移转化类	陆河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陆河县果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附件3

2021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资金绩效目标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科技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240	
		其中：中央补助	824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乡村振兴，完成脱贫攻坚重点任务，支持地方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一是支持县区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推广技术成果、服务企业、孵化项目，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通过产学研合作，突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推动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技术竞争力和支撑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数量（个）	3
			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个）	94
			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个）	150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个）	20
			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项目数量（个）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人）	5226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量（个）	5141
			培训和指导农业科技服务数量（个）	300
			培训技术经纪人数量（人）	173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场）	227
			科技特派员服务农民（人）	3220
			带动脱贫人数（人）	2924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28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个）	57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个）	26
			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890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万元)	300
			带动地方投入东西科技合作及区域协同创新资金(万元)	3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2